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5191815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5年第13次(9月22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天恩宮於115年10月30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請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北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12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天恩宮(確認案)、北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

副本：陳議員偉杰、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家琪(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顏執行秘書佳慧(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恆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確認

案)、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草里里辦公處、新北市石門區茂林里辦公處、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品噪音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代理局長 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 年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慶和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林慧美

壹、主席宣布開會：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

「天恩宮禪修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暫時停止營運期間部分環境監測）」確認審查會

決議：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一般觀光旅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3 次審查會

一、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一) 請詳實檢討本案用水及廢水平衡圖(包含用水設施及生活用水量之評估依據)及廢污水處理流程(包含處理單元設置之合理性)，並評估檢討回收水澆灌規劃。
- (二) 應補充說明聯外道路(北 21)道路拓寬後寬度可否容納雙向通行，並說明本案開發期程與北 21 道路拓寬期程之配合情形。另應就本案開發完成後，北 21 道路全線仍未拓寬情境下之交通影響衝擊評估及提出因應對策與替代方案。
- (三) 開發單位承諾施工期間之施工車輛由基地南側北 21 道路進出，進出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另於北 21 道路增設交通工程設施應事先與地方溝通。
- (四) 施工中及營運後交通出入倘有使用北側鄰地借道通行，應一併評估北側道路之交通衝擊。
- (五) 本案林相生態豐富，應有完善的樹林移植計畫，並提出目標移植存活率及補償措施。
- (六) 依調查顯示，開發區域發現有麝香貓、大冠鷲、領角鴉、臺灣藍鵲及台北樹蛙等 11 種保育類動物，應補充相關保育措施，並提出具體減輕影響之對策(含防止路殺)，並檢討生物廊道設置之必要性。
- (七) 本案位於地質敏感區，應考量未來極端氣候之影響，加強預警及減輕

措施，並補充地質安全評估審查結果及詳述因應對策。

(八) 本案位於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應確認本案開發規模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補充證明文件。

(九) 應詳實補充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之種類及數量，據以評估噪音、振動、交通及空氣品質之影響。

(十)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初沉池沉降 SS 效率一般在 50-60%，本案用 32%，而 BOD 去除率一般在 30-35%，與本案頗有出入，宜再確認。
2. 利用高爾夫球場道路聯外，是否獲有同意。
3. 生活用水量 0.77CMD 宜說明其依據為何？本案以用地面積估計用水量，也可部分用水以設施容量或使用人數估算校核。
4. 用水廢水平衡圖較為綜合性，尚可細分使更為明確。
5. 用水系統包括設施宜予說明。
6. 區內道路可能阻隔野生動物東西穿越宜檢討有無必要設置生物廊道。
7. 振動監測除 L_{Veq} 、 L_{Vmax} 外尚可提供 $L_{V日}$ 、 $L_{V夜}$ 、 $L_x\%$ ，宜補充。
8. 本案主要聯外道路(北 21)部分路段不足 8 公尺及第二聯外道路進入海岸高爾夫球場部分寬度僅 1 公尺，所提之改善措施已經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原則同意，但執行時程沒有提出明確日期。執行成果是需經檢核，以及滿足緊急救災需求？
9. 本案停車需求數均多於法定數，其中小客車數共計 279 席，法定 119 席，自設高達 160 席，機車數 100 席，皆為自設席，請說明理由？
10. 本案林相生態豐富，樹徑 30 公分以上樹木共計 152 株，其中 81 株為自生原生樹種(進行移植，移植區？)。剩餘 71 株為人為栽種樹種，此 71 株人為栽種中有 35 株屬原生樹種，其他 36 株屬人為栽種之非原生樹種，如何處置？是否伐除？建議可以保留作為景觀植物。
11. 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單元中，有設置活性碳吸附塔，是否評估過活性碳之使用量？因活性碳吸附污水中之污染物、短時間便飽和，需更換後才有吸附之功能、致活性碳供量多、財務費用高，未見國內有正常操作之污水廠。
12. 本次綠建築規劃中，於 48 棟建築物中，已承諾 14 棟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及一級能效標章，至於其 34 棟是否需取得銀級標章？
13. 簡報 P.7 有 3 張圖標示之行車方向為逆向，並不恰當，請檢討。
14. 簡報 P.3，前次會議之決議(二)提及「第二聯外道路進入黃基海岸高爾夫球場部分寬度僅 1 公尺」，報告中未提及改善措施，消防車為何可以通過，並獲得核可？
15. 請說明北 21 道路拓寬後之最小路寬。
16. 請說明基地開發期程與北 21 道路拓寬期程的配合情形。
17. 應補充核電廠周圍低密度開發相關官方許可文件，並確認本案開發規模在法規限制規範以內。

18. 基地南側為狹長瘦峻、兩側均為陡坡，應再檢討該區之建築與道路配置。
19. 應承諾施工及營運之交通車輛進出，應以北側高爾夫球場之道路為主，以免衝擊第二聯絡道狹小道路。
20. 應補充第二聯絡道路，開發方自行拓寬內容及期程，並確認與本開發案同步完成。
21. P5-9 提及規劃與 P5-10 之圖 5.2.2-1 完全不同，請補充說明。
22. P5-9 所述之主棟客房、分館客房、別墅之住宿單元與 P5-13 之說明也不一致，請統一說法。
23. 移植樹木增加 35 株，僅保留 24% 原生樹種，是否需再移植，請審慎考慮。
24. 依此地質法規須進行地質安全評估審查，如有結果，請儘速報局。
25. 用水平衡圖內容之完整性宜可再強化及補充。
26. 廢(污)水處理流程中相關處理單元之設置合理性宜可再檢視及評析。
27. 根據書審意見之回覆內容，目前景觀影響評估內容與回覆提及之內容不盡相符；另外，噪音、振動、交通及空品影響評估內容皆未提及各施工階段擬使用的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的種類及數量，以致於無法判定目前之評估內容是否正確？未來主管機關也無法據以追蹤及監督。
28. 本案林相豐富，基地內有保育類動物，需確保保育措施，就：
 - (1) 施工期（樹木移植、整地、施工之細節等）。
 - (2) 營運期（休閒營運和動物、植物間，人和環境互動、干擾等之規畫、評估細節）。
 - (3) 道路生物廊道、樹蛙通道規劃與有效性。
敬請提供具體之措施之可行性、有效性評估。
29. 基地水保方面，在監測、維護之外。氣候變遷下之預警措施，應高度關切，宜說明補正。
30. 本案施工動線擬由黃金海岸高爾夫球場內部道路進出基地，但部分道路寬度僅 1 公尺，施工車輛可否進出？球場是否同意？
31. 本基地內樹徑 30 公分以上樹木共 152 株，其中 116 株可移植，應有較完善的移植計畫，並提出目標移植存活率！
32. 本案雖已規劃回收污水廠處理水用於澆灌使用，但仍應規劃回收雨水，優先用於本案大面積植栽澆灌，並可用於清潔等其他用途用水。
33. 本案調查有麝香貓、大冠鷲、台北樹蛙等 11 種保育類動物，但目前主要僅針對台北樹蛙提出補償減輕對策，應補充其他保育類的相應補償減輕對策。
34. 本案基地位於“核子反應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敏感區位，本案開發用途是否符合法規？
35. 請確認倘施工中及營運後交通出入有使用北側鄰地借道通行，則請一併評估北側道路之交通衝擊。
36. 部分建築及區內道路配置於等高線密集區，請評估其必要性及安全

性。(圖 5.2.8-1)

37. 環場道路擋土設施高達 4 公尺(圖 5.2.1-2),請補充安全緩衝、監測計畫等。
38. 此案污水再利用量 311CMD 之估算細算依據請補充說明。
39. 土石方挖填平衡承諾涉及堆置區域規劃、空污防制、防雨水沖刷流失、景觀視覺衝擊,請補充說明。
40. 區內生態調查發現有穿山甲、麝香貓、台北樹蛙等(圖 6.3.2-1),請提出「路殺」防制措施。
41. P.53 土方量用 25m 網格計算,提醒新北建照申請時坵塊用 10×10 計算。
42. 圖的尺寸過小判斷不易請協助修正 ex.6-27、6-28、6-29。
43. P.7-39 圖與 P.6-28 建築物位置不同,請澄清。
44. 地質敏感經地質防災協會審查結果為何?請詳述及因應對策補充。
45. 簡報 P.11 申請人會同交通局及其他相關單位會勘,係僅針對該會勘位置(北 21 約 1.3~1.5K)改善,並非北 21 全段瓶頸狹窄路段已皆改善完成。
46. 遊覽車無法進入該開發案對外連絡道路,請說明接駁計畫及遊覽車停車場位置。
47. 於北 21 增設交通標誌務必先和地方說明及溝通細節。

(二) 陳議員偉杰(林永富代表)

無意見。

(三)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無意見。

(四)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 說明書 P.5-3 表 5.1-1 北海岸旅宿業的統計資料有增刪,請進行更新。
2. 本案後續的建築規劃及設施配置應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

(五)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1. 前次審查意見第 2 至 4 項回復之圖說內容比例過小不易檢視,請重新檢核。
2. 日後申請建築執照時若有法令修正變更,仍請依申請當時法令規定辦理。

(六)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局 115 年 8 月 6 日新北交規字 1151545201 號函,有關「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草埔尾小段 44-6 地號等 58 筆土地一般觀光旅館開發案交通計畫及改善策略」一案,交通內容部分本局原則同意。

(七)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有關本案聯外道路部分:

(1) 本案開發計畫業經 115 年 6 月 22 日召開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結論(一):「本案交通計畫部分,請申請人就旅館旅客、高爾夫球場球客、員工等不同活動量,且包含不同運具(大巴士、小客車)之管制及接駁等機制,以及停車場檢

討、施工期間車輛進出等項目，其係因基地開發所衍生之交通衝突情形，應詳細補充相關配套、動線規劃及管制措施等內容，並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可確認，並納入修正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及開發計畫載明。」，經查開發單位已提送交通計畫及改善策略至本府交通局審查，惟本案開發行為所衍生之交通影響、聯外道路承載能力及相關交通改善措施之有效性與妥適性，仍請開發單位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完整敘明相關交通影響評估結果及改善措施，提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審議。

(2) 本案北側通往高爾夫球場之內部道路部分，開發單位前於開發計畫說明該動線僅供緊急通行時使用，惟本次環境影響說明書意見回覆表審-7 頁「本案施工動線由黃金海岸高爾夫球場內部道路進出基地……而不行經北 21 鄉道」，與本案開發計畫所載北 21 線採單循環方式進、離場之施工車輛動線內容尚有不一致，請開發單位釐清並就環境影響說明書與開發計畫書相關內容一致性予以檢討修正；另有關前開北側道路僅作為緊急聯外道路部分，請開發單位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亦一併補充敘明其開放條件、通行管制之具體措施。

2. 本案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涉及地質敏感區之岩層崩落或滑動範圍，考量氣候變遷趨勢下極端降雨事件之強度及頻率增加，且本案開發行為涉及整地、建築及道路改善等工程，可能對基地及周邊坡地之地表逕流及邊坡穩定造成影響，有持續辦理監測、預警及維護管理之必要，故本案前於開發計畫審議階段，請開發單位就基地周邊歷史災害調查、邊坡潛移監測計畫及北 21 線瓶頸路段完成拓寬後之監測及維護管理措施，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一併補充敘明，惟本次未見周邊地區之相關具體說明內容，建請開發單位再予補正。
3. 說明書第 6-33 頁及第 7-8 頁所載地質剖面圖，查開發計畫書已修正為「凝灰角礫岩」，請開發單位同步檢視並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圖示及文字說明。

(八)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案書件內容無污水章節，請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申請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另是否涉及「水污染防治事業分類及定義」之列管對象，亦請敘明。

(九)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1. 查本案石門區下角段一般觀光旅館開發案，申請土地面積為 20.0119 公頃，已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應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開發規模，後續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洽本府城鄉發展局申請開發許可取得同意後，向本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事宜。
2. 本案土地如有涉及部分使用及同 1 筆土地變更 2 種以上使用地類別，建請先洽轄區地所理使用面積測量，以免發生核准面積與日後實際分割面積不符之情事。

(十)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查旨揭會議審議案「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一般觀光旅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未檢附基地範圍是否涉及文化資產敏感區位查詢結果，請至「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操作手冊請上該網站下載），並將查詢結果檢附於報告書內。

(十一)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書面意見）

本次無新增意見。

(十二)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承前次意見，經評估營運階段水質已超過承受水體水質標準(表 7.1.2-2 生化需氧量)，惟提出防制措施說明似難認定得透過前述方式使營運階段不致造成水體影響。
2. 承前次決議(二)，有關本案主要聯外道路部分瓶頸路段(北 21 約 1.3-1.4K 處)道路寬度約 3.5 公尺，車輛無法雙向會車，開發單位承諾自行發包施工，請補充說明拓寬內容及期程規劃。(P.5-19)
3. 承前次決議(八)，請釐清下列事項：
 - (1) 1.5.2.6 植栽計畫章節載移植數量 81 棵與 8.1.6 生態章節載移植數量 116 棵不一致，請修正，並補充計畫移植區位。(P.5-28、P.8-6)
 - (2) 依圖 3.3.2-1 顯示，基地內有 3 處埤塘，是否將填平作建築使用？應將原有埤塘位置與圖 5.2.2-1 建築配置示意圖，並應評估填平埤塘對生物棲地與微氣候之環境衝擊評估。
 - (3) 依調查顯示，開發區域發現有麝香貓、大冠鷲、領角鴉、臺灣藍鵲及台北樹蛙等 11 種保育類動物，保育類佔所有種類的 18.18%，其中以台北樹蛙受限移動能力而影響甚巨，應有有效之保育措施，並就下列問題補充：
 - a. P.6-46 載「區內滯洪池可做為台北樹蛙復育場域」，與 P.8-8 載「於發現臺北樹蛙之埤塘東側公園綠地設置生態池」，前後內容不一，請確認。
 - b. 承上，滯洪池離原有棲地太遠，如何作為台北樹蛙復育場域？
 - c. 原埤塘東側公園綠地設置生態池，請於圖 5.2.6-2 公園規劃示意圖示之，並規劃相關配置內涵，且與建築物競合之關係為何？
 - d. P.8-7 載「基地內保育類動物多數在施工階段會因受影響而自行驅離至附近棲地，為補償失去之棲地，將於基地內公園綠地擇一處密集栽種移植之喬木...營造與原棲地相似之環境，供野生動物利用」，請說明施工時序(包括樹木移植、生態池、整地施工...等)，及如何確保保育措施之可行性？
 - (4) 有關生態調查部分，本案係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出具評估報告，調查時間為 112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第 1 季)及 1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8 日(第 2 季)，至今已超過 2 年，在未經擾動下，林相或生

態理應更為豐富，建議評估施工前應建立背景調查，以評估施工對於生態之影響，建議提出受影響之補償措施。

- (5)承上，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項目及頻度，依附錄 12、P.A12-27 建議之監測項目及頻率與 P 表 8.3-1(P.8-23~P.8-24)內容，再衡酌及詳列監測項目內容。
- (6)附錄 12，P.A12-23 載「本調查於計畫區內發現一棵白千層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中規定需保育之條件。施工期間將依建築配置予以現地保留」，請於本文中說明後續規劃。
4. 承前次委員審查意見 5，回覆說明本案施工動線由黃金海岸高爾夫球場內部道路進出基地，不行經北 21 鄉道(P.7-28)；另依黃金海岸高爾夫球場開發計畫載寬度約 1-5 公尺，承諾僅供緊急災害使用、禁止小客車通行(P.5-14)，請釐清並說明路寬是否可供大型施工車輛通行。且回覆說明與 8.1.9 交通章節施工期間施工車輛將行經北 21 不符，請釐清。(P.8-11)
5. 承前次委員審查意見 13，回覆說明本案承諾將無大客車通行北 21 線全線，相關承諾請納入第八章。(P.7-38)
6.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對照表，項目四，本案基地屬山坡地，開發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請補充災害潛勢分析及評估綠建築標章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之可行性(P.綠-1)
7.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對照表，項目二十一，請補充說明檢核情形。(P.綠-5)
8. 5.2.8 土方管理計畫章節以方格邊長大小 25 公尺計算挖填土石方量是否適宜，請釐清。(P.5-33)
9. 表 8.3-1 環境監測計畫表，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安全監測數量不一致，請釐清(P.8-23~24)。另請併予檢討各項環境監測計畫項目及頻度，並考量增加施工前生態背景調查之可行性。
10. 書件品質：
 - (1)修正頁碼「A16-116」應為「A16-119」。(P.審-1)
 - (2)表 4.3-1 山崩與地滑敏感區位因應對策內容表示 115 年 x 月 x 日提送至 xxx 如附錄 x 所示，請釐清並修正。(P.4-16)
 - (3)圖 5.2.3-1 瓶頸路段位置示意圖之標示 A 至 D 與照片標示 1 至 4 應一致。(P.5-15)
 - (4)圖 6.2.6-2~4，請提高解析度以利閱讀。(P.6-27~29)
 - (5)說明如「后」文字誤繕請修正。(P.6-38)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年第13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5年9月22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慶和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林木慧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吳委員 政諺

蘇委員 志民

楊雅捷代

蘇志民

陳委員 柏君

劉柏君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陳委員 宛君

陳宛君

洪委員 啟東

黃榮堯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本府觀光旅遊局

余瑛萱

本府環境保護局

陳怡慧

林木慧

方勝明

黃子新

黃子新

張和靖

李霖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 年第 13 次會議簽到表(續)

新北市議會

陳議員偉杰

林永富

鄭議員宇恩

蔡議員錦賢

陳議員家琪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民政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地政局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石門區公所

蔡建宏

石門區草里里辦公處

石門區茂林里辦公處

天恩宮

恆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楊建光

北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建威

傅金寶

郭世輝

徐嘉駿

張哲綢

金佳河

高長玲

陳宗賢

李倚良